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

本公司擬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22號)(「該指引」)，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如該指引所定義)到聯交所流通所涉程序的指引。

根據該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以將本公司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統稱「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H股」），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不參與本次轉換。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非上市股份將被轉為H股，本公司將就該等H股向聯交所申請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作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申請，且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申請的進展及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